

深圳市职称申报有关政策

简 要 说 明

(2021 年)

特别声明：

该《简要说明》部分内容摘自国家、广东省职称评审相关政策文件，以方便申报单位和人员查阅。《简要说明》如有与国家、广东省有关政策文件内容不相符合的，请以国家、广东省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为准。

温馨提示：

若您查阅本说明后仍有问题的，请电话咨询评委会。

我市部分年度的职称证书开通网上查询验证服务，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

目 录

第一部分 职称政策概述.....	- 1 -
一、什么是职称.....	- 1 -
二、职称系列和档次设置.....	- 1 -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 1 -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 1 -
五、评审.....	- 4 -
六、职称（职业资格）考试.....	- 4 -
七、职称考评结合.....	- 5 -
八、晋升高一级职称.....	- 5 -
九、常见问题解答.....	- 6 -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条件说明.....	- 9 -
一、前提条件.....	- 9 -
二、学历资历条件.....	- 11 -
三、职称外语条件.....	- 18 -
四、计算机条件.....	- 18 -
五、继续教育条件.....	- 18 -
六、论文、论著条件.....	- 19 -
七、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 21 -
八、业绩成果条件.....	- 21 -
九、思想道德条件.....	- 21 -
十、专业考试条件.....	- 22 -
一、申请用户.....	- 24 -
二、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 25 -
三、个人上传附件材料.....	- 26 -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 26 -
五、用人单位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 27 -
六、缴纳评审费用.....	- 27 -
七、答辩.....	- 28 -
八、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 30 -
九、有关问题说明.....	- 30 -
第四部分 附录.....	- 32 -
附录：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 32 -
附录：上传材料扫描件要求说明.....	- 34 -
附录：2021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 36 -

第一部分 职称政策概述

一、什么是职称

职称（又名专业技术资格）是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审或通过全国统一组织的职业资格考试所取得的，是专业技术人员水平能力的标志，是用人单位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依据和前提。

二、职称系列和档次设置

目前设置的职称共 27 个系列，分为初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和高级（副高级、正高级）三个层次，并有相应的资格名称。

具体系列和资格名称见附录之《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三、取得职称的途径

根据国家、省市职称政策的规定，我市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通过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简化版评审）、评审、考试、考评结合等四种主要方式取得职称。

四、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是指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与职称评审工作使用同一申报系统，同步进行（以下简称“考核认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核认定条件

1. 基本条件

在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注册备案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经省统一考试入学，完成规定学业，取得国家承认的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或技工院校毕业生，且毕业后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

毕业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及申请认定助理级的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在我市从事相应专业技术工作三个月以上。

其他情况人员在我市相关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

说明：

非全日制学历，包括成教、夜大、函授等其他情况的自学考试毕业生均不可以申报考核认定业务。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时，按照对口或相近原则上按学科分类与代码国家标准的一级学科作为判断依据，最终结果由评委会投票决定。

2. 认定学历资历条件

（1）中专或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员级职称；

（2）大学专科或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3）大学本科或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4）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

作1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

(5) 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助理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并取得业绩，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6) 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考核认定为中级职称。

说明：通过考核认定方式最高仅可取得中级职称，且仅限于硕士、博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本科及以下学历人员按规定通过评审或者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

(二) 不允许办理考核认定的情形。

1. 实行全国统一考试的专业，不开展相应考核认定和职称评审，包括以下情况：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高级职称，需通过参加全国统考取得；经济副高级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方式，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经济、会计、统计、审计、翻译、船舶等中、初级职称，需通过参加全国统考取得。

(2) 卫生系列职称（中、初级）。具体资格名称：主管药师、主治医师、主管护师、主管技师、医师、药师、护师、技师等，需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取得。

2.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所学专业不相关、不相近的；

3. 非全日制学历的；

4. 已取得职称的不得办理考核认定，但以下情况除外：对于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7日粤人社规〔2020〕33号文制定出台期间，已通过评审、认定方式取得员级职称的全日制大学专科（技工院校高级技工班毕业）学历人员，或取得助理级职称

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视为未取得职称人员参加初次职称考核认定。

5.不服从用人单位工作安排或不胜任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或年度考核不称职、基本称职的。

温馨提示：

1.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请按考核认定方式认定职称。相对评审，无需逐级申报，材料较为简单，不建议通过评审方式取得职称。

2.考核认定的申报认定与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系统，申报流程与评审完全一致，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申报人员，在申报类型勾选考核认定，按考核认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五、评审

职称评审，是由职称评审委员会按照国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专业技术人才品德、能力、业绩的评议和认定。职称评审结果是专业技术人才聘用、考核、晋升等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丰富我市职称评审方式方法，目前对部分专业实行以考代评、考评结合方式，具体如下：

（一）以考代评专业和级别：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初级；标准化中、初级。

（二）考评结合专业和级别：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中级。

六、职称（职业资格）考试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是国家根据专业情况，统一设置考试大纲、统一考题、统一组织考试，对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水平进

行评价的一种方式。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职称（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取得的职称全国有效。

目前国家统一组织开展职称（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和级别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经济高、中、初级职称；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船舶中初级职称。

职称（职业资格）考试相关信息可在[深圳市考试院](#)网站考试计划安排栏目中查询。

七、职称考评结合

考评结合是指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统一组织的规定科目考试，达到规定成绩者才能申请参加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取得职称。目前全国已开展考评结合有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卫生高级职称。

八、晋升高一级职称

职称评审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一般情况下，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注：即截止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满 60 个月）可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注：即截止申报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满 60 个月）可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 号文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

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九、常见问题解答

1. 问：考核认定和评审有何区别？

答：评审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人才，达到一定的学历及工作年限，提供相应的业绩、学术等成果，经组织相关专家集中评审及表决，表决通过的，经职改部门审核确认通过的，便具备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考核认定是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社会人才，达到一定的学历及工作年限，在允许的级别内，由用人单位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分别对考核认定对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品德、业绩、能力的表现情况，进行考核评议后认定相应职称的一种评审方式。是对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相应职称的简化评审。

考核认定方式与评审方式取得的证书样式是一致的，效力相同。

2. 问：我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了经济师证书，请问这是职称吗？是否还需要通过评审取得职称？

答：通过全国或广东省统一考试取得的职称证书（包括经济高、中、初级，卫生、会计、审计、统计、翻译、船舶中初级）就是职称证，不需要再通过评审或确认环节。其中，通过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取得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高级资格，且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的，可分别对应我省工程技术人才系列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例如，取得系统架

构设计师资格，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10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具备硕士学位的从事工程技术工作满 7 年可对应高级工程师职称。

3. 问：职称证书是否全国有效？

答：参加全国统一考试且超过国家合格线标准的，取得的证书全国有效；参加全国统一考试，通过地方合格线，但未超过国家合格线者，所取得的证书仅在本地有效。职称评审取得的证书“哪里评哪里有效”，广东省内评审、认定、确认、考试取得职称证书在广东省内有效。

4. 问：我来深工作前在外省取的职称证，是否需要验证或换证？

我市自 2013 年 10 月起取消省外职称证书确认业务事项。

在深圳市职称晋升时，全国各地取得的职称证均不需经过验证换证，按照年度评审通知文件要求提交证书、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任职文件等材料即可。

如申报人需要将外省取得的职称证书换发为广东省职称证书，则需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 号）规定，申请重新评审。省外职称证书的重新评审工作与我市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同步进行，使用同一套业务系统，仅需在申报类型勾选“省外（中央单位）职称确认”，其他条件及流程均与普通评审一致。

申报高一级职称若需送省属评委会评审的，则按省属评委会的要求执行。

5. 问：省属评委会名单如何查询获取？哪类人员可委托申报省直属评委会评审？

答：省属评委会名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可到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网站查询。

在深圳市属评委会受理范围的，按职称属地化管理要求，不允许申报省属评委会评审。深圳市未设评委会的专业或级别的，需报省属评委会评审。

6. 问：职称证书是否可以通过网上查询验证？

答：目前我市已开放了 2012 年度以来职称证书查询服务，具体请登录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查询事项详见页面介绍。

2018 年起，广东省启用职称电子证书，此后我市获得的职称证书亦可通过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首页——证书查询栏目查询。

7. 问：我通过职称评审取得的证书，证书的照片是打印上去的，但没有加盖钢印，请问是否有效。

答：证书是有效的。我市 2014 年度以后评审通过由我局核发的证书，证书照片处为打印的电子照片，且照片与我局证书查询验证系统照片一致，并非粘贴的照片，因此证书照片处并未加盖钢印。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政务服务——便民查询——专业技术资格查询验证页面对此进行了说明。

第二部分 职称评审条件说明

一、前提条件

（一）条件说明

职称评审申报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申报人现从事专业要与申报专业一致；二是在职在岗，“在职”是正在任职期间，“在岗”是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有关问题

1. 问：在深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人事档案、户口在内地，是否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

答：在深工作并由单位缴交社保的专业技术人员，不管人事档案、户口是否在深圳，均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评审。

2. 问：非深户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是否有社保、来深工作年限的要求？

答：非深户人员要求在深工作一年以上。一般情况下以在深圳的社保缴交记录为准，可以累积计算，允许有社保中断、不连续的情况。

3. 问：公务员是否可以参加申报评审职称？

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4. 关于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问题

有执业准入要求的系列或专业要严格执行资格准入制度。申报评审已实行行业准入或上岗资格的专业，申报前须提交相应的从业、职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比如卫生、教师等专业。各级各类学校申报评审、认定教师职称的，申报人须提供相应的教师资格

证。

5. 关于工作所在地及社保的问题

两类人员可申报深圳市属评委会评审的：

（一）第一类是申报人现在深圳市由单位缴交社保的，可通过社保缴交单位直接申报，但该社保缴交单位与申报单位不一致的不得申报（劳务派遣人员、有公司隶属关系的除外）。其中，非深户申报人员要求至少在深工作满一年以上。

（二）第二类是申报人所在企业单位在外地，社保缴交也在外地，但总部在深圳的，可通过总部单位申报，但需要提交单位隶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6. 问：我准备申报建筑专业工程师评审，请问对我所在单位的资质有无有要求？

答：一般情况下个人申报职称与所在单位性质没有要求，但与个人现岗位和从事专业有关。个别特殊系列在评价标准条件中对单位性质有所规定，如卫生系列等。

7. 问：我的社保是在分公司缴交的，但总公司要求由总公司统一申报职称，这样可以吗？

答：可以由分公司申报，也可以由总公司申报，需要提交公司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可以是单位开具的，或是工商部门网站企业信息截屏）。

8. 问：我在深圳工作，但公司帮我在内地缴交社保，是否可以在深圳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具体参考本条目第5点问题说明。

9. 问：职称评审业务有无国籍限制？对于境外人员有没有特

别要求？

答：无国籍限制和特别的要求。符合在深圳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符合评审申报的条件的，均可申报评审。

二、学历资历条件

（一）条件说明

学习资历条件按照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关于学历的问题

（1）对学历的认定应严格按国家教育部门或总政、总参、总后有关文件以及《中国共产党党校工作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就是说，经国家教育部门批准认可的院校和经总政、总参、总后批准认可的部队院校所发的毕业证书以及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可予认定。对不属于上述部门发给的学历证书和各种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的依据，只能作为评审其专业基础知识时参考。

（2）关于普通高校结业生申报职称学历问题。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本科、专科教育结业生在申报评审职称时，其学历可比照降低一个国民教育序列等级的毕业生对待，即本科教育结业生比照大专学历对待，大专教育结业生比照中专学历对待。接受研究生教育但未取得学历及硕士、博士学位的结业生，按此前取得的最高国民教育序列学历对待。

（3）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所获文凭申报职称时效力问题。提供省级以上教育部门的学历认证机构出具的相关认证证明。若其提供的证明未能认定文凭的合法性和办学层次、类别等要点，仅

能代表该学员接受过相关课程教学的，不能视为该专业有效学历。

(4)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高中及以下学历不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5) 除法律法规对学历要求有规定的系列（专业）外，在我省职称评审工作中，技工院校中级技工班毕业生与中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高级工班毕业生与大专学历人员同等对待，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与本科学历人员同等对待。

2. 关于资历的问题

(1) 除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外，申报评审职称须具有中专以上规定学历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即资历。资历要求是与学历要求相连的，有效资历系指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的时间累计。

(2) 专业技术人员在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以上学历后，通过后续学历教育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一档次学历的，其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可从取得中专以上学历后累加计算。高中学历以后的工作经历是不可计算在内的，相应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中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3) 后续学历学位教育是全日制的，在校学习时间不可以计算为专业技术任职资历。

(4) 取得职称的时间计算办法：自 2021 年度起，对评审取得的职称，对于 2021 年度及以后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22 年 4 月取得 2021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对

于 2020 年度及以前年度取得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时，职称资历年限的起算时间为本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 月 1 日，截止时间为申报高一级职称评审年度的 12 月 31 日（例如，申报人在 2017 年 11 月取得 2017 年度中级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又如申报人 2018 年 3 月取得 2017 年度职称，申报 2021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其职称资历年限仍可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算，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满 5 年）；

经考试取得的职称，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注：考试方式取得的证书一般情况下会注明资格证授予时间）；大中专毕业生初次考核认定取得的职称，从人事（职改）部门按审批权限审批之日起算。

3. 常见问题解答

（1）问：现职称证书不是在深圳取得的，现以此作为申报高一级别职称的或转系列评审的，需要进行审核确认吗？

答：省外来深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省职称评审政策，申报评审晋升高一级别职称。其在省外（含军队、央企）通过人事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获得的职称，2013 年 10 月前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和审核证明；未经市或区人力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上传资格证书以及评审表（或申报表、登记表）或发证机关印发的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未上传的或上传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申报。

以下情形的省外职称，不予认可：

① 根据国家规定必须通过全国统考取得的职称，有关部门违反国家全国统考规定通过当地自行评审、自行组织考试等方式核发的职称证书。

② 参加全国职称统考，但有关部门为申请人自行发放的职

称证书（非国家统一样式证书）。

③ 取得职称证书核发地、核发时间与申请人实际工作所在地、实际工作经历不一致，又未能提供有效说明的。

④ 在广东工作期间，未经市、省两级职称管理部门委托，取得的省外职称证书。

⑤ 申报人在取得职称时为公务员身份的（从事刑事侦察、技术侦察、审计、会计工作的在编国家公务员除外）。

⑥ 不具备职称评审权限的评审机构核发的职称证书。

⑦ 实行以聘代评的单位核发的职称证书或聘任证书，其专业技术职务层级和名称不符合国家职称规范的。

⑧ 违反国家、省职称政策的其他情形的。

（4）问：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后，因变换工作岗位导致需要转换系列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是否要先转到另一系列相同级别后才能晋升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申报转系列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工作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层级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

（5）问：转系列申报职称对资历要求是怎么执行的？

答：转系列后还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的职称条件的规定，具体按照我省2016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各系列职称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职称条件汇篇》）。

(6) 问：是否可以申报不同系列或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的职称评审？

答：可以。按照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粤人社规〔2020〕33号）相关规定执行：第四十二条 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应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关于不同系列：一个人可以同时申报评审两个系列的资格，必须是要有同时在两个系列的岗位上工作，都有业绩成果，符合两个系列的资格条件提交不同的申报材料；对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应符合申报两个系列的规定要求，才可申报两个不同系列的职称。比如，医学院校从事临床医学教学的教师，又同时在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疗工作，有不同的业绩，符合资格条件的要求，则可申报两个系列的职称。又比如，企业的工程技术人员，如果既从事工程技术工作，又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可申报两个系列的资格。其他的人员，譬如卫生人员不能申报本系列的两个资格。

关于同一系列同一层级的不同专业：鼓励专业技术人才向复合型人才方向发展，符合相关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且转换工作岗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使用不同业绩成果申报与现岗位相对应专业的同一系列同一层级职称评审。在具体操作上，申报人应作出转岗说明，并向评委会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证明可以是聘书、合同、单位证明等形式，资历可以从取得原专业低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业绩成果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比如：申报人在工程技术岗位取得建筑施工高级工程师职称，只有在转换到其他工程技术岗位的情况下，才能申报其他工程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在申报评审时，应作出转岗说明，并提交转岗相关证明，资历可从取得建筑施工工程师职称时起算，业绩成果应自转换工作岗位后起算。

(7)问：申报人员通过以考代评取得了标准化工程师资格，现在想申报质量工程师评审可以吗？

答：如确实转换了工作岗位，则可以申报，请参照第六个问题说明。

(8)问：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如何申报评审职称？

答：粤人发[2004]223号文规定了海外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评审相应档次的职称。要求：**(1)提交的业绩材料必须是在国外期间取得的；(2)必须是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对回国后已申报评审(含通过其他途径)的，无论是否取得资格，不得再通过该绿色通道进行申报。

(9)问：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也不相近，如何申报职称评审？

答：对于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技术岗位不一致或不相近申报职称，按现从事岗位专业进行申报。

(10)问：参加考试取得的职业资格，是否可以**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答：我省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在职称与职业资格密切相关的职业领域建立职称与职业资格对应关系，并自2020年度起在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中试行。对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管理按国家和省现行规定执行，不另行换发职称证书。

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目录试行动态管理，现有情况详见附录之《2021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取得职业资格时间以该职业资格最后一门合格的考试时间起算。

(11)问：我是出站博士后，按规定可以直接申请副高级职

称评审，请问我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否可以作为有效业绩？申报程序是怎样的？

答：博士后在站期间的工作业绩是可以作为申报职称评审有效材料，在程序方面与普通申报人员一样进行申报、提交材料，无特殊的规定。

（12）问：我已经评审获得政工师（高级政工师），是否可以申报高级经济师。

答：不可以。政工师不能作为中级职称的条件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3）问：我以前从来没有取得过职称，符合条件可以直接评审高级职称吗？

答：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情况有以下四种情况：

一是我省 2016 年以来出台的各系列职称改革实施方案和评价标准条件规定中可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

二是符合海外留学回国高层次人才条件的（注：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发[2004]223 号文）；

三是符合广东省突出贡献人员条件的（注：具体条件请查阅粤人社发[2012]38 号文）；

四是机关公务员调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并按职员身份管理的。

不符合上述四个条件的人员，均需满足相应的学历资历条件，方可申报高级职称评审。

（14）问：我已经退休，但返聘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请

问是否可以申报职称评审？

答：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职称外语条件

不作统一要求，申报时不需提供成绩等证明材料。

四、计算机条件

不作统一要求，申报时不需提供成绩等证明材料。

五、继续教育条件

（一）条件说明

执行《关于贯彻实施〈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的通知》（粤人社发〔2010〕89号）。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12天或者72学时。任现职期间，结合本专业技术工作的实际需要，主动接受以本专业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等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学习。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关于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几个具体问题答复口径的通知》（粤人社办〔2018〕277号）要求，2021年深圳市属评委会仅参考申报人当年度（2021年1月1日至今）继续教育情况，其余仍然按照往年的要求执行，单位组织开展的教育培训证明可作为继续教育有效证明材料。申报人在深圳市职称评审网上申报系统申报时填报相应继续教育情况（仅要求填报当年情况即可），经单位审核一并上报。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继续教育证明，而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

填写继续教育情况即可。

2. 常见问题解答

(1) 问：继续教育需要几年的学时？到哪里学习？

答：2010年颁布实施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第九条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时间，应当每年累计不少于十二天或七十二学时。

(2) 问：我在深圳参加职称评审，请问继续教育证明如何出具？

答：目前，申报深圳市市属评委会职称评审的申报人员可以不用提交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打印继续教育证明，而是由申报人在申报职称评审时，在申报系统“继续教育”信息栏目填写继续教育情况，经单位审核上报即可。

六、论文、论著条件

(一) 条件说明

执行各系列专业资格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和《关于调整职称条件论文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300号）。

各系列职称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2021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职称条件汇篇》

(二) 有关问题说明

1. 论文是指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数量要求原则不变按照有关职称条件执行。现行有关职称条件没有要求论文必须在具有CN刊号、ISSN刊号的专业刊物上发表的，可继续按现行职称条件之论文著作条件要求执行，此类论文在职称申报中继续有效。

2. 所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求是获得现职称以来公开发表的，

获现职称之前发表的或者与申报专业不相关的不得填报提交。

3. 论文所发表的“专业刊物”是指与所申报专业类别相一致或相近的正式学术刊物，在与所申报专业类别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刊物及综合性刊物专栏上发表的论文仅供参考，不能计算作为有效的论文篇数。

5. 问：论文是否一定要第一作者发表？

答：是的。不是第一作者的论文不能作为有效论文提交，相应专业职称改革实施方案或评价标准条件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6. 问：攻读硕士或博士期间发表的论文是否可以用来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

7. 问：如果我有一篇论文在内部刊物上发表后，又在有刊号的外部刊物上发表了，算不算一稿多投？

答：不算，如果两本刊物均带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就算一稿多投。

8. 问：什么叫专著？申请高工参与编著 2 本 ISBN 的书可以吗？

答：具体职称改革实施方案或评价标准条件附录中有关于编著的解释，参与编写不能算的，副主编以上的才可以。

9. 问：论文发表期刊有没有级别的要求？

答：没有级别要求。期刊名录请在中国新闻出版署官网查询。

10. 问：我的论文是 12 月份被杂志社录用，但发表在次年 1 月份期刊上，今年是否可以用该论文申报职称评审。

答：不可以。用于申报职称评审的论文要求在当年度 12 月 31 日前公开发表的。

七、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职称条件之“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或“工作能力（经历）条件”。主要指取得现职称以来，参与或主持过何专业技术项目，处理或解决过何专业技术问题，主持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参加编写过专业行业技术标准等。

各系列职称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职称条件汇篇》。

八、业绩成果条件

具体执行各系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业绩成果条件”。主要指取得现职称以来，获得何专业技术奖项、奖励或表彰，获得何专业技术项目成果，取得过何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各系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条件可查阅我局发布的“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附件《广东省职称条件汇篇》。

九、思想道德条件

（一）条件说明

具体执行各系列职称（专业技术资格）条件之“思想政治条件”。申报人应遵纪守法，学风严谨，能胜任本专业岗位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本职岗位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期间，各年度考核称职（合格）以上。凡未如实填报而评审通过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二）有关问题说明

深圳将依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完善职称评审诚信档案，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

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从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

十、专业考试条件

（一）条件说明

深圳市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工程专业的初级职称执行以考代评的评审方式。

深圳市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工程专业的中级职称执行考评结合的评审方式。

凡属以考代评或考评结合专业的申报人员须先通过考试，再按照职称评审工作文件的要求和程序申报评审。

2020年起知识产权专业纳入经济系列，中、初级不再开展评审，均需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中、初级经济师考试获得；高级采取考评结合，需参加全国统一的高级经济师考试，考试通过后方可参加评审；具体请参照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发布的年度通知。

（二）有关问题说明

1. 是不是报名参加了考试，考试成绩合格，就相当于取得了相应的职称？

答：不是的，该专业考试仅作为申报职称评审的条件之一。或考试成绩合格后，还需符合广东省相应职称条件和有关文件的要求，并在人才一体化平台职称申报系统上申报。

2. 是否有考试用书？

答：没有考试用书，具体可登陆深圳考试院网站查阅考试大纲。

3. 今年不符合报考条件，是否今年可以提前报名参加考试？

答：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报名参加考试的，考试成绩作废。

4. 考试成绩合格 3 年内有效，如何理解这个有效期？

答：2021 年参加考试成绩合格的，可以申报 2021、2022、2023 年度职称评审。

5. 我已通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包括其他类似的职（执）业资格）考试，申报职称评审时是否可免考该专业考试？

答：不可以免考。

6. 我是非深户，未办理居住证，也未在深圳缴交社保，是否可以报名考试？

答：不符合报名条件。

第三部分 职称申报流程简要说明

网上申报重要提示：

（一）关于您的电脑和浏览器兼容性问题

建议使用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或火狐浏览器访问本系统，如使用其他操作系统和浏览器，可能会有兼容性问题。

（二）申报系统需要以 PDF 格式输出打印评审表等报表，请安装 PDF 官方软件。

（三）申报系统操作问题详见系统操作手册。

一、申请用户

（一）个人账号

1. 深圳人社局社会统一用户个人账号。如果已注册深圳人社局社会统一用户，可直接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如果没有注册用户，请在登录页面点注册，系统会跳转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ipub.sz.gov.cn/suum/>），用户可自行注册新账号。

2. 广东政务服务网个人用户。如果已注册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可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登录页面点“省政务服务网认证入口”，系统会跳转到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用户可自行注册或登录。

3. 个人申报与业务审核单位。个人业务如需单位审核，业

务审核单位默认为社保缴交单位。如果业务审核单位和社保缴交单位不一致，请联系业务审核单位将个人加入单位预审人员名单。

（二）用人单位账号

1. 深圳人社局社会统一用户单位账号。如果已注册深圳人社局社会统一用户，可直接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如果没有注册用户，请在登录页面点注册，系统会跳转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ipub.sz.gov.cn/suum/>），用户可自行注册单位账号。

2. 广东政务服务网单位用户。如果已注册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可在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登录页面点“省政务服务网认证入口”，系统会跳转到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用户可自行注册或登录。

（三）账号密码找回

1. 深圳人社局社会统一用户。个人和单位忘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账号或密码的，请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ipub.sz.gov.cn/suum/>）找回。

2. 广东政务服务网用户。个人和单位忘记广东政务服务网注册账号或密码的，请在社会统一用户平台（<https://sipub.sz.gov.cn/suum/>）找回忘记社会统一用户平台注册账号或密码的，请在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www.gdzwfw.gov.cn/>）找回。

3. 如果个人和单位基础信息（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等）有变更，请及时在注册用户的地点变更用户信息。

二、个人填写申报信息

申报人使用个人用户和密码登陆系统，按照系统引导提示如实填报信息。

三、个人上传附件材料

按照系统提示上传个人照片、承诺书、相关证书证明、业绩成果、论文著作等申报材料扫描件。上传材料扫描件的目录要求见附录五。

个人照片要求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此照片将用于资格证书，要求 jpg 格式，非 JPG；为了您职称证书的美观，请上传底色为蓝色或红色的电子照片，**不要上传白底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 50K，像素不小于 128×180）。

符合系统要求的电子照片处理办法：

1. 鼠标右键点击照片，选择“属性”，点开“详细信息”标签页，查看照片文件大小是否不超过 50K、像素是否不小于 128×180。如果不是则不符合要求。

2. 如果照片不符合要求，可调整照片规格以符合要求：

方法一：打开 Windows 自带的画图工具对照片进行编辑调整照片的大小与像素。

方法二：下载光影魔术手软件，使用软件裁剪功能，按照“标准一寸/1R 裁剪”功能一键裁剪，保存，照片一般都会符合要求。

四、用人单位审核并组织评前公示

用人单位在系统对申报人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对提交的电子材料与原件进行核对，填写单位综合评价意见（意见要求对申报人水平、能力、业绩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字数不少于 150 字）。核对无误后，在系统打印《2021 年度推荐申报职称评审人员公示名单》、职称评审申报人情况登记表及申报材料进行 5 个工作

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单位填写评前公示情况表，并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公示意见。

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其他申报材料在单位相对固定的公开位置摆放，并由单位专人保管，以供查验。

（二）评前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三）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申报材料不予报送，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对举报问题一时难以核实的，应如实注明，评审材料先行报送，待核实后结果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建议申报人对评前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五、用人单位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

用人单位在系统填报评前公示意见，并提交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受理。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如需要提交材料至主管部门审核的，还需要主管部门审核。

2019年起我市职称评审全面实行网上评审，单位无需向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递交纸质材料。

六、缴纳评审费用

（一）缴费标准。

2021年职称评审继续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职称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评审费。

1. 申报高级职称评审费：720 元/人（高级评审费 580 元/人、答辩费 140 元/人）。

2. 申报中级职称评审费：450 元/人。

3. 申报初级职称及申报类型为考核认定（包括中、初级）的评审费：280 元/人。

4. 部分专业系列需对申报人的论著进行鉴定的，另收每人 200 元的论著鉴定费。

5. 建筑工程、路桥工程、铁道交通工程、标准化中、初级职称评审实行以考代评和考评结合，笔试作为评审的一个环节，收取考务费 100 元/人；考试合格人员经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验符合职称申报条件的，按初级 180 元/人、中级 350 元/人补足评审费用。

（二）缴费方式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自行打印缴费通知书，按照通知书说明缴费。

七、答辩

申报人根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申报评审高级职称的人员必须全部进行面试答辩，对于业绩论文等存在疑问的，以及评委会学科专业评审组认为需经答辩才能判定水平的，也须面试答辩。

（一）答辩流程

1. **签到。** 申报人员携带身份证件按通知的时间抵达答辩现场，并签到。

2. **抽签。** 申报人员进入等候室，工作人员组织所有申报人员进行答辩顺序抽签，并告知答辩须知事项。

3. **等候。** 申报人员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放入抽签信封，

并在信封上注明序号、姓名，交由等候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工作人员按答辩顺序号，逐一引导申报人员进入答辩室等候区。申报人员听工作人员指引，进入答辩室。

4. 答辩。答辩采用问答方式进行，申报人员回答时请阐述重点、言简意赅。答辩时间到，铃响后，不再答题。

5. 离场。申报人员听从工作人员指引，携带自己的抽签信封及里面的通讯工具，从指定出口离开。

（一）答辩须知

1. 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将提前一周左右预通知申报人员答辩日期，提前一天通知具体答辩时间和地点。以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作为通知联系号码，请注意确保申报系统所填报手机号码的通讯畅通。

2. 应参加答辩而未参加答辩的申报人员，评审不予通过。未携带身份证件申报人员不允许签到、答辩。

3. 未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时间到达错过答辩顺序抽签，但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前到达的，答辩顺序安排在参与抽签申报人员之后；所在学科组答辩结束后，仍未按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答辩。

4. 申报人员须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主动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未将通讯工具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一经发现，相关情形将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学科组或评委会进行处理。

5. 答辩由评委主导。答辩题包括抽签出题和评委随机出题两种形式，具体答辩题形式和内容由评委确定。答辩过程中，评委有权随时就相关问题进行追问。

6. 答辩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环节和内容，答辩情况仅作为评委投票的参考依据。评审结果以评委投票结果为准。

八、组织评审通过人员评后公示

评审结果请申报人自行登陆申报网站查询。申报人员评审通过后，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和用人单位(应为申报时所在单位)要按照要求，在网上申报系统打印评后公示材料，分别组织评后公示，公示时间均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分别在网上申报系统内录入公示情况和单位意见，上传评后情况公示表等相应附件材料。单位应在评审通过后一个月内完成公示，未按时完成公示的，将影响后续的职称申报。

具体要求如下：

(一) 公示材料和方式：系统打印出公示材料，并注明投诉受理部门及电话。用人单位**在单位显著位置张榜或单位网站首页进行公示；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网站首页进行公示。**

(二) 评后公示时间：5 个工作日。

(三) 投诉举报处理：受理投诉举报主要由公示单位负责，接受单位纪检、监察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其它违规行为的，及时报送相应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温馨提示：

建议申报人对评后公示情况拍照或截屏保留备查。

九、有关问题说明

1. 问：申报人员如何知道评审已经通过？评委会是否有材料告知申报人员已经通过评审？

答：全省职称评审工作从 2021 年起，原则上以年度为基础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委员会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评审年度的下一自然年的 1 月至 3 月，在下一自然年的 6 月底前完成评审。申报人员使用个人帐号登录系统查询业务办理状态，若业务状态为“业务办结”，结果是“办理不通过”，说明是评审未通过；申

报人员也可以咨询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联系方式详见我局官网发布的评审工作通知的附件）。

2. 问：评审通过人员哪些评审材料必须要求归档呢？

答：评审通过人员根据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自行打印《广东省职称证书》，领取《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其中，《广东省职称证书》由个人持有，《广东省深圳市职称评审表》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四部分 附录

附录：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名称和等级一览表

序号	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名称					
			高级		中级	初级		
			正高级	副高级		助理级	员级	
1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2	自然科学研究人员		研究员	副研究员	助理研究员	研究实习员		
3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主任医师	副主任医师	主治医师/主管医师	医师	医士	
			主任药师	副主任药师	主管药师	药师	药士	
			主任护师	副主任护师	主管护师	护师	护士	
			主任技师	副主任技师	主管技师	技师	技士	
4	公共法律服务专业人员	公证员	一级公证员	二级公证员	三级公证员	四级公证员		
		司法鉴定人	正高级司法鉴定人	副高级司法鉴定人	中级司法鉴定人	初级司法鉴定人		
			主任法医师	副主任法医师	主检法医师	法医师		
5	工程技术人才		正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6	农业技术人才		农业技术推广研究员	正高级农艺师	高级农艺师	农艺师	助理农艺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畜牧师	高级畜牧师	畜牧师	助理畜牧师	农业技术员
				正高级兽医师	高级兽医师	兽医师	助理兽医师	农业技术员
7	新闻专业技术人员		高级记者	主任记者	记者	助理记者		
			高级编辑	主任编辑	编辑	助理编辑		
8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		编审	副编审	编辑	助理编辑		
9	档案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0	图书资料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管理员	
11	工艺美术专业人员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高级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师	助理工艺美术师	工艺美术员	
12	文物博物专业人员		研究馆员	副研究馆员	馆员	助理馆员		
13	中小学教师		正高级教师	高级教师	一级教师	二级教师	三级教师	
14	高等学校教师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15	技工院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6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正高级讲师	高级讲师	讲师	助理讲师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7	体育专业人员		国家级教练	高级教练	中级教练	初级教练		
			正高级运动防护师	高级运动防护师	中级运动防护师	初级运动防护师		
18	翻译专业人员		译审	一级翻译	二级翻译	三级翻译		

19	会计人员	正高级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会计师	助理会计师	
20	统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统计师	高级统计师	统计师	助理统计师	
21	审计专业人员	正高级审计师	高级审计师	审计师	助理审计师	
22	经济专业人员	正高级经济师	高级经济师	经济师	助理经济师	
23	实验技术人才	正高级实验师	高级实验师	实验师	助理实验师	实验员
24	播音主持专业人员	播音指导	主任播音员主持人	一级播音员主持人	二级播音员主持人	
25	艺术专业人员	一级演员	二级演员	三级演员	四级演员	
		一级演奏员	二级演奏员	三级演奏员	四级演奏员	
		一级编剧	二级编剧	三级编剧	四级编剧	
		一级导演（编导）	二级导演（编导）	三级导演（编导）	四级导演（编导）	
		一级指挥	二级指挥	三级指挥	四级指挥	
		一级作曲	二级作曲	三级作曲	四级作曲	
		一级作词	二级作词	三级作词	四级作词	
		一级摄影（摄像）师	二级摄影（摄像）师	三级摄影（摄像）师	四级摄影（摄像）师	
		一级舞美设计师	二级舞美设计师	三级舞美设计师	四级舞美设计师	
		一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二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三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四级艺术创意设计师	
		一级美术师	二级美术师	三级美术师	四级美术师	
		一级文学创作	二级文学创作	三级文学创作	四级文学创作	
		一级演出监督	二级演出监督	三级演出监督	四级演出监督	
		一级舞台技术	二级舞台技术	三级舞台技术	四级舞台技术	
		一级录音师	二级录音师	三级录音师	四级录音师	
一级剪辑师	二级剪辑师	三级剪辑师	四级剪辑师			
26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	正高级船长	高级船长	中级驾驶员	助理驾驶员	驾驶员
		正高级轮机长	高级轮机长	中级轮机员	助理轮机员	轮机员
		正高级船舶电子员	高级船舶电子员	中级船舶电子员	助理船舶电子员	船舶电子员
		正高级引航员	高级引航员	中级引航员	助理引航员	
27	民用航空飞行技术人员	正高级飞行员	一级飞行员	二级飞行员	三级飞行员	

附录：上传材料扫描件要求说明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备注
1	个人彩色照片	1. 请上传本人近期（半年内）正面免冠彩色大一寸电子证件照。2. 照片背景颜色应为红色或蓝色。3. 照片为 jpg 格式（注意非 JPG），大小在 50K 以内，像素不小于 128*180	必须上传
2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申报承诺书（个人）	须本人签名	必须上传
3	学历、学位证明材料	1、非以该学历申请职称评审的学历学位证书不需要上传。 2、非海外学历的不要求验证，如已验证可一并上传验证证明。	如为破格申报，按规定无特定学历学位要求，可不上传；其余必须上传
4	现职称（职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2002 年 12 月以前在深圳取得（含评审、考核认定、省外确认）职称证书的需要扫描上传，转系列申报或者转换工作岗位申报同一系列同一层级不同专业的，还需上传转岗证明；职业资格证书需扫描上传；非广东省范围内的证书，需要上传证书、评审表；或上传证书、任职文件（职称管理部门印发的红头文件）；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等考评结合的系列申报需上传成绩合格证明。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5	“专业技术工作项目”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6	“课题研究成果”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7	“获奖情况”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8	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译著	属在期刊发表论文的上传：封面、有 CN 或 ISSN 刊号的页面、有论文题目的目录页、论文正文页面等扫描件。属著作、译著的上传著作封面、有 CIP 数据页面及相关页面等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9	学术会议宣读的论文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选择性上传

序号	材料目录	要求说明	备注
10	专项技术分析报告 实例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 选择性上传
11	“专利及著作（已 登记著作权）情况” 证明材料	如填报有此项信息，则需上传相关材料	视个人情况， 选择性上传
12	公司隶属关系证明	非社保缴交单位、人才中介申报的，需要 上传。证明材料由单位出具，或公司注册 信息截图均可。	视个人情况， 选择性上传
13	广东省深圳市职称 破格申报推荐表	须本人、推荐人签名	视个人情况， 选择性上传
14	破格申报证明材料	如为破格申报，按照相关要求上传。	视个人情况， 选择性上传
15	广东省职称申报承 诺书（单位）	单位上传（主要负责人、经办人签字，加 盖单位公章）	必须上传

材料格式说明：除照片外，其他材料均需上传 PDF 格式。

附录：2021 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1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2	注册城市规划师	工程师
3	注册测绘师	工程师
4	执业药师	主管药师或主管中药师
5	注册计量师	一级注册计量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计量师：助理工程师
6	房地产估价师	经济师
7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8	造价工程师	2018 年前取得：工程师或者经济师； 2018 年后取得：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9	注册安全工程师	一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安全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0	一级消防工程师	工程师
11	二级消防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2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13	注册建筑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筑师：助理工程师
14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15	建造师	一级建造师：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助理工程师
16	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工程师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助理工程师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工程师
18	注册化工工程师	工程师
19	注册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2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工程师
21	注册环保工程师	工程师
22	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	工程师
23	注册冶金工程师	工程师
24	注册采矿/矿物工程师	工程师
25	注册机械工程师	工程师
26	执业兽医	助理兽医师
27	拍卖师	助理经济师
28	医师	执业医师：医师 执业助理医师：医士
29	护士执业资格	护士或护师
30	注册设备监理师	工程师
31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或工程师
32	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工程师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33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资格：助理工程师 中级资格：工程师 高级资格：高级工程师 需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

序号	职业资格名称	可对应的职称
		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关于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学历资历条件。
34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	高级社会工作者：高级职称 社会工作者：中级职称 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职称
35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会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会计师
36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37	土地登记代理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经济师
38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工程师
39	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助理经济师 房地产经纪人：经济师
40	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助理工程师 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工程师
4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工程师
4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主治医师、主管药师、主管技师、主管护师 初级：药师、护师、技师
43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审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审计师或审计员
44	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2014年及以前取得）：经济师 税务师（2014年以后取得）：助理经济师
45	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编辑（技术编辑或一级校对） 初级资格：助理编辑（助理技术编辑或二级校对）
46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	中级资格：统计师 初级资格：助理统计师
47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	中级资格：经济师 初级资格：助理经济师
48	翻译专业资格	二级口译、笔译翻译：翻译 三级口译、笔译翻译：助理翻译
49	资产评估师	经济师
50	外销员、国际商务师	外销员：助理经济师；国际商务师：经济师
51	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	经济师
52	企业法律顾问	经济师
53	价格鉴证师	经济师
54	物业管理师	经济师
55	管理咨询专业人员	经济师或会计师
56	棉花质量检验师	工程师
57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按级别可对应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58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	按级别可对应助理经济师、经济师

注：参加国家统一的的职（执）业资格考试，取得职（执）业资格的人员，自取得职（执）业资格后，符合申报条件，可申报高一级职称。上表未列出的职业资格，则不能按此政策申报。